

臺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第11期儲備心評進階教師(鑑定種子)

個案實務研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二)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培訓儲備心評進階教師，以完善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制度及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儲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心評進階教師人力資源。
- (三)協助推動並落實校內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鑑定期間協助心評初階教師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資料之完整性，並予以進階研判結果與建議，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個案報告(或個案研討)參與對象

- (一)第11期儲備心評進階教師。
- (二)第1期至第10期合格心評進階教師。
- (三) 編制內現職任教特殊教育班級教師。

五、研習日期及場次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講師
05/03 (三)	個案研討一			芳和實中 一棟一樓 大會議室	主持人 柯瑩梓教師
	報告 一	新興國中 洪宜綾	學習障礙 ADHD		東湖國中 柯瑩梓教師

13:30 至 16:30	報告二	實踐國中 蕭子喬	情緒行為障礙 ADHD	大同高中 蔡婉琦教師	
	報告三	大直高中 陳彥鈴	學習障礙 知動+注意力+讀寫		中正國中 王敏薰教師
	個案研討二				主持人 莊淑昫教師
	報告一	陽明高中 黃稚雯(一)	學習障礙 知動		東區 曾格妮教師
	報告二	成淵高中 曾敏(一)	學習障礙 語言		大同高中 莊淑昫教師
	報告三	萬華國中 陳靜萱(二)	情緒行為障礙 ADHD		雙園國中 鍾梅芳教師
	報告四	蘭雅國中 林明璇(一)	學習障礙 注意力兼知動		敦化國中 戴美鸞教師
	個案研討三				主持人 王雅蘭教師
	報告一	金華國中 張艾雯(一)	學習障礙 知動兼讀寫		大理高中 王雅蘭教師
	報告二	民權國中 賴禹鑫(一)	學習障礙 讀寫		螢橋國中 李秀真教師
	報告三	三民國中 曹家嘉(二)	學習障礙 ADD 兼知動兼讀寫		內湖國中 沈柏青教師
	個案研討四				主持人 柯閱文教師
	報告一	百齡高中 徐子文(二)	學習障礙 知動兼讀寫兼數學		敦化國中 柯閱文教師
	報告二	民族實中 高靚(二)	學習障礙 讀寫+ADHD+情障		明湖國中 蘇巧玲教師
	報告三	懷生國中 鄧吟芳(一)	學習障礙 ADHD+知動		介壽國中 邱資涵教師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05/05 (五) 13:30 至 16:30	個案研討一			主持人 盧麗茹教師	
	報告一	新興國中 詹淑惠(一)	學習障礙 讀寫	中山國中 蕭裕菁教師	
	報告二	北投國中 謝鈺濠(一)	情緒行為障礙 ADHD	百齡高中 鄭欣蕙教師	
	報告三	師大附中 楊惠閔(一)	學習障礙 ADHD 兼讀寫	永吉國中 盧麗茹教師	
	報告四	北投國中 曾佩筠(一)	學習障礙 ADHD 兼知動兼讀寫	東區 葉純菁教師	
	個案研討二			主持人 詹琇晴教師	
	報告一	成德國中 林瑞珊(一)	學習障礙 知動	萬華國中 詹琇晴教師	
	報告二	三民國中	情緒行為障礙	明德國中	

	劉芷青(一)	ADHD		吳婉瑩教師
報告三	民權國中 丁政本(一)	學習障礙 讀寫兼 ADHD		明湖國中 劉宏哲教師
個案研討三			芳和實中 三棟二樓 藝遊軒	主持人 黃美香教師
報告一	實踐國中 歐姿妤(一)	學習障礙 讀寫兼 ADHD 兼知動		新興國中 黃美香教師
報告二	東湖國中 董乃瑄(一)	學習障礙 ADHD 兼語言		東區 柯馨潔教師
報告三	南門國中 龔韋勳(二)	學習障礙 知動障礙		福安國中 王毓鴻教師
個案研討四				主持人 賴英宏教師
報告一	民權國中 楊韻如(一)	自閉症	芳和實中 二棟二樓 探索角落	芳和實中 王佳馨教師
報告二	蘭雅國中 陳韋伶(一)	自閉症		芳和實中 賴英宏教師
報告三	實踐國中 黃怡菁(一)	自閉症		蘭雅國中 蕭純妍教師
個案研討五				主持人 徐縈珍教師
報告一	景興國中 鄭傑陽(二)	自閉症	芳和實中 一棟二樓 會議室	天母國中 黃己娥教師
報告二	南門國中 潘淳威(二)	自閉症		天母國中 黃己娥教師
報告三	濱江實中 吳岱庭(二)	自閉症		雙園國中 張雯婷教師
報告四	天母國中 曹培潔(二)	自閉症		三民國中 徐縈珍教師
個案研討六				主持人 蘇祐菽教師
報告一	石牌國中 楊又珍(二)	自閉症	芳和實中 資源教室	景興國中 蘇祐菽教師
報告二	民權國中 李孟涵(二)	自閉症		武功國小 李冠瑩教師
報告三	天母國中 黃薰瑩(二)	自閉症		北安國中 寇漪雯教師
報告四	萬芳高中 李佳穎(二)	自閉症		大安國小 姚惠馨教師
研習 時間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講師
6/5 (一) 14:00 至 15:00	金華國中 林芳竹(二)	智能障礙 (排除自閉症 確認智能障礙)	大會議室	胡藝馨教師 柯馨潔教師

六、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中心報名並完成薦派，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研習日期	報名起迄日期	核准文號
112年05月03日（三）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2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04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2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01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2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05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2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06號
112年05月05日（五）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4日	北市研習字第1111129083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4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08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4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09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4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10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4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12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4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13號
	即日起至112年05月04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17014號
112年06月05日（一）	即日起至112年06月02日	北市研習字第1120427023號

七、有關第11期儲備心評進階(鑑定種子)教師注意事項

培訓期程	第11期儲備心評進階教師培訓期程自109學年起至112學年止。未於期程內完成培訓作業，除有特殊原因（敘明於後續發文培訓意向調查表），否則視同放棄培訓。
個案報告 (個案報告者)	<p>個案說明 報告繳交期限 小場次報告前一週，請將最終報告完整檔(經師傅確認) email 給當場次之師傅群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tercidts+11@ws.terc.tp.edu.tw。</p> <p>報告當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電子檔，輪到報告者報告，請分享電腦畫面。 2. 報告時間請控制於20分鐘內(東區工作人員將於15分鐘及20分鐘響鈴提醒一次)。 3. 報告後請留在畫面上，針對師傅以及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說明。 4. 統整回饋，摘要後續報告修正方向。 5. 填寫培訓紀錄表(研習前天發放)，摘要報告修正建議與其他補充事項，經師傅確認後，報告者需簽名，掃描寄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tercidts+11@ws.terc.tp.edu.tw <p>報告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中心將該場次師傅群討論結果寄予報告者，評估結果有：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經師傅同意通過（需兩周內繳交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經師傅群同意通過（需三周內繳交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再報告一個個案</p> <p>2. 如需修正報告者，請在期限內依據師傅所提出之建議(參考培訓紀錄表上記錄)，修改報告，並送交師傅(或師傅群)覆核，覆核後，如無需再修改，請將完整報告 PDF 檔及 WORD 檔(須符合撰寫格式且請勿標頁碼)寄至東區輔導服務組信箱 tercidts+11@ws.terc.tp.edu.tw，未符合撰寫格式者，將退稿並要求修正資料。</p> <p>3. 逾時未繳交報告者，此個案已不通過計算。</p>
個案研討	<p>與會次數</p> <p>1. 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小場次達四次，可含自己報告當次場次。</p> <p>2. 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大場次(鑑定檢討會、個案報告大場次)達兩次。</p> <p>繳交心得</p> <p>1. 需繳交兩份心得報告，並須經審核通過。</p> <p>2. 儲備心評進階教師，如欲繳交心得報告，請依心得格式（附件三），撰寫約500-1000字心得，並於研討會後一個禮拜內 email 到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 tercidts+11@ws.terc.tp.edu.tw。</p> <p>心得審核項目</p> <p>第一層次：能條列各個案研判脈絡</p> <p>第二層次：能彙整各個個案研判、綜合重點歸納(如：亞型研判比較、驗證假設分析)</p> <p>第三層次：能提出個人省思見解</p>
期末考試	<p>1. 完成理論課程與實作訓練者，可申請參加期末考試，通過後核發心評進階教師證書。</p> <p>2. 考試通過標準：公立學校為70分、私立學校為60分。</p> <p>3. 未通過期末考試者，須重新提交一份個案報告(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審核通過後，核發心評進階教師證書。</p>

八、經費

研習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九、研習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問題可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27320800分機704許瑞芳老師、710周曉婉老師。